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思政课虚拟仿真体
验教学中心建设）【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43757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441STC43757

2.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建设）【重新招标】

3.项目预算金额：105.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9 万元（其中“设备及系统”分项最高限价：51.1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建设	1 项	105.3	采购短焦镜头、媒体控制系统、雷达互动系统、视频光端机、中控主机、智能总控系统、VR 眼镜、VR 存储管理一体机柜、线材及辅料、定制沉浸式投影区教学课程、沉浸式 VR 课程及相关实施及技术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主要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定制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中，定制工作的完成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_____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_____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承担的部分应达到上述比例。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独立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柏旭、梁爽、李炳勋、高宇健、刘思琪、陈俊

电 话：010-62686520（项目问询）、baixu@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建设</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本项目产品包装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p> <p>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不适用)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则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不适用）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方案一：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上/下浮【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273 1374 719"> <thead> <tr> <th data-bbox="660 273 751 367">序号</th> <th data-bbox="751 273 1038 367">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1038 273 1374 322">费率</th> </tr> <tr> <td></td> <td></td> <th data-bbox="1038 322 1150 367">货物</th> <th data-bbox="1150 322 1257 367">服务</th> <th data-bbox="1257 322 1374 367">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0 367 751 416">1</td> <td data-bbox="751 367 1038 416">$M \leq 100$</td> <td data-bbox="1038 367 1150 416">1.50%</td> <td data-bbox="1150 367 1257 416">1.50%</td> <td data-bbox="1257 367 1374 416">1.0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416 751 465">2</td> <td data-bbox="751 416 1038 465">$100 < M \leq 500$</td> <td data-bbox="1038 416 1150 465">1.10%</td> <td data-bbox="1150 416 1257 465">0.80%</td> <td data-bbox="1257 416 1374 465">0.7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465 751 515">3</td> <td data-bbox="751 465 1038 515">$500 < M \leq 1000$</td> <td data-bbox="1038 465 1150 515">0.80%</td> <td data-bbox="1150 465 1257 515">0.45%</td> <td data-bbox="1257 465 1374 515">0.5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515 751 564">4</td> <td data-bbox="751 515 1038 564">$1000 < M \leq 5000$</td> <td data-bbox="1038 515 1150 564">0.50%</td> <td data-bbox="1150 515 1257 564">0.25%</td> <td data-bbox="1257 515 1374 564">0.3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564 751 613">5</td> <td data-bbox="751 564 1038 613">$5000 < M \leq 10000$</td> <td data-bbox="1038 564 1150 613">0.25%</td> <td data-bbox="1150 564 1257 613">0.10%</td> <td data-bbox="1257 564 1374 613">0.2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613 751 663">6</td> <td data-bbox="751 613 1038 663">$10000 < M \leq 100000$</td> <td data-bbox="1038 613 1150 663">0.05%</td> <td data-bbox="1150 613 1257 663">0.05%</td> <td data-bbox="1257 613 1374 663">0.0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663 751 712">7</td> <td data-bbox="751 663 1038 712">$100000 \leq M$</td> <td data-bbox="1038 663 1150 712">0.01%</td> <td data-bbox="1150 663 1257 712">0.01%</td> <td data-bbox="1257 663 1374 712">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23 741 667 775">缴纳时间：</p> <p data-bbox="523 801 1214 83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 data-bbox="523 862 986 896">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p> <p data-bbox="523 922 794 956">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附加	违法行为的处 理	<p data-bbox="523 994 1506 1084">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 data-bbox="523 1111 1506 139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data-bbox="539 1424 1437 1771">（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 data-bbox="523 1798 1437 1832">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1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团队人员 (21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5	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本项最高得5分：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具备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	
		注： 1.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截止日前连续1年的社保缴纳清单（如开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清单上社保缴交单位需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技术负责人 (4分)	4	具备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开标截止日前连续1年的社保缴纳清单（如开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清单上社保缴交单位需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12分)	3	深化负责人： 具有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负责人： 具有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负责人： 具有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专业人员包含设备安装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且相关人员具有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每缺少一个种类人员的职称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开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如开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清单上社保缴交单位需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6分)	认证证书(6分)	2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上须含查询时间节点）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时间节点：2024年11月5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至。				
技术部分 (63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外的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需求分析及 重难点解决 方案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 1. 需求分析全面透彻性理解分析全面合理透彻，得5分； 理解分析全面合理但不深入不透彻，得3分； 理解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欠佳，得1分； 未提供理解分析得0分。 2.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5分； 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或解决方案欠佳，得3分； 未提出重点难点，或解决方案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 未提供解决方案，得0分。
	项目实施 （含产品的 供货、安装、 调试、验收） 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含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3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4分；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3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响应	26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得2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p>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价格得分 (10)</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建设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运用信息技术促进思政课教学实效创新的教育教学环境建设。中心以先进的虚仿技术为核心，集课程教学内容、辅助教学软件于一体，形成高效的教学管理环境、生师互动相长的教学生态、深度挖掘新技术的教育价值等特点。

项目实施后，教学团队针对体验课程和教育体验中心条件，逐步建立虚拟仿真课程资源库，形成适合我校特点的教学课程与模式。项目建成后，还可与国家级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中心联动，形成优质课程共享、教学互动。

通过在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完成的循环教育过程，推动教育实效，让思政课真正入脑入心，以虚仿技术实现面向技能人才的特色人才培养，为社会主义事业注入人才力量。

2.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逐步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虚拟仿真实验课全覆盖，包括思政公共基础课课程不少于4门，每门课不少于2学时，覆盖全校学生。同时每年承担各类培训及主题活动6~10次，并支持青年教师、学生创新活动及教学竞赛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实现思政课提升教学质量，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实践能力。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创造沉浸式学习环境，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让思政课不再枯燥乏味。通过模拟实际场景，让学生在虚拟环境中进行实践操作，培养他们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虚拟仿真教学体验中心可以与国家、高校的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有效的共享课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让更多的学生受益，促进教育公平。虚拟仿真技术的应用为教育科研提供了新的方向和方法，有助于推动教育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提升学校的科研水平。

思政课虚拟仿真教学体验中心的建设展示学校在教育技术应用方面的先进性和创新性，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未来，中心可承接上级单位以及区域特色党建等主题活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一)	设备及系统	/	/	/
1	短焦镜头	13	51.1	否
2	媒体控制系统	6		否
3	雷达互动系统	4		否
4	视频光端机	8		否
5	中控主机	2		否
6	智能总控系统	1		否
7	VR 眼镜	10		否
8	VR 存储管理一体机柜	1		否
9	线材及辅料	1		否
10	定制沉浸式投影区教学课程	10		/
11	沉浸式 VR 课程	4		否
(二)	实施及技术服务等	/	/	/
1	沉浸式课堂装饰设计及实施	1	17.8	否
2	项目集成技术服务	1		否

注：供应商所报“设备及系统”及“实施及技术服务等”分项价格均不得突破各自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短焦镜头	0.5-1.2: 1 适配对应投影机	13	否	
2	媒体控制系统	运行电压：100-240V, 50-60Hz 机箱规格：3U 19” 操作系统：Windows 10 Embedded 定制版系统	6	否	

	<p>CPU 处理器：Intel 酷睿 I7-11 代 8 核 16 线程</p> <p>系统内存：16GB DDR4 3200MHz RAM</p> <p>系统硬盘：NVME M.2 500G</p> <p>风扇：铜芯温控散热静音风扇</p> <p>无需拆机，一键重置 BIOS</p> <p>无需繁琐 Bios 设置，拨钮设置来电开机/来电不开机</p> <p>无需设置默认支持网络唤醒，重置 Bios 也可一键唤醒</p> <p>支持板载 6 个串口，支持各种工业设备联动控制</p> <p>后置 6 个 USB，高功率供电，支持各种互动摄像头远距离链接</p> <p>主板内置 USB，允许用户内置 Ukey 或其他关键 USB 部件</p> <p>板载 SPDIF 接口，可支持 DTS、PMC、杜比等各种 5.1/7.1 音频输出</p> <p>双通道内存设计，最高支持 64G 3200MHz 高速处理；</p> <p>采用笔记本内存设计，可达到 A 级抗震级别，防止长途发货内存松动问题。</p> <p>采用 NVME4.0 协议，支持最高 6000MB/s 读取速度。</p> <p>1 个 PCI-E 16x 4.0 接口，最大限度的发挥显卡性能。</p> <p>2 个 PCI- E 4x 3.0 接口，可连接各种扩展卡。</p> <p>具有独立 WS 开关跳针，可对接中控的开关卡，无需破坏机箱条线，简单、方便、稳定</p> <p>机箱宽高深(mm)：482mm、133mm、480mm</p> <p>显卡：NVIDIA Quadro A4000 接口 4 个 DP (16GB 显存)</p> <p>码率支持：最高支持 10Gbit 码率视频</p> <p>控制：支持通过网络控制设备开机、关机无需增加控制卡</p> <p>运行环境要求：</p> <p>温度：-20-65° C</p>			
--	--	--	--	--

		湿度：5%-95% (non-condensing) 海拔高度：0-5000m			
3	雷达 互动 系统	扫描范围：10 米 坐标拾取点：18000 点 扫描帧率：10/15/20/25/30Hz 精度：±30mm 扫描角度：270 度 环境光：<12000lx 功耗：2.5W	4	否	
4	视频 光端 机	输入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 600MHz 输出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 330MHz 支持分辨率：最高分辨率 4x1920x1200@60Hz 2*1920x1200*2@60Hz 输入接口：HDMI 接口、DP 接口 输入线缆：HDMI 线 3 米内 、DP 线 3 米内 输出接口：4 个 HDMI 输出 输出线缆：支持 15 米(配置 HDBT 网传支持 70 米) 供电电源：12V@2A AC-DC 电源	8	否	
5	中控 主机	采用平板电脑一键开关机，操控视频播放软件播放、暂停、停止、快退、快进、上一首、下一首、全屏等。PPT) 上一页、下一页等，IPAD 端实时显示电脑画面操控。支持双向反馈，界面可显示串口及网口被控设备的状态	2	否	
6	智能 总控 系统	1、设备内置 WEB 可编程服务器功能，支持 4 路视频预览画面，根据现场情况可进行编程，实现对接入设备的管理 2、设备支持 8 路 RS232/485 控制端口，支持 8 路数字 I/O 和 8 路弱继电器 RELAY 端口，支持 8 路 IR 红外发射口，可与配套的第三方设备直接连接，配合使用 3、设备可通过管理平台，针对数字音频处理器进行实时	1	否	

		<p>的双向数据通信、设备全功能性操控、调试、远程管理、远程调试、远程监测功能；</p> <p>4、设备支持实时监测灯光、空调，窗帘等设备的开关状态，可实现远程操作控制管理；</p> <p>5、设备可通过第三方面板完成灯具控制、场景切换、设备联动等操作；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设备可通过管理平台可进行统一设备控制、数据收集、状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能够实现空间自动化管理功能，系统可通过设置空间内设备的触发条件、触发相关阈值及指定执行动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管理。</p>			
7	VR 眼镜	<p>一体机</p> <p>骁龙® XR2 芯片，7nm 制程，最高主频 2.84 GHz</p> <p>8 GB + 128 GB</p> <p>Wi-Fi 6 (802.11 a/b/g/n/ac/ax)</p> <p>2×2 MIMO 双频 (2.4GHz/5GHz)</p> <p>支持蓝牙 5.1</p> <p>屏幕：2.56 英寸 ×2</p> <p>分辨率：总分辨率 4320 × 2160，1200 PPI (每英寸像素数)</p> <p>刷新率：72Hz</p> <p>Pancake 光学透镜，105° 视场角</p> <p>20.6 PPD (每度像素数)</p> <p>62mm~72mm 无级电动瞳距调节</p> <p>6DoF 空间定位方案</p> <p>双立体声扬声器</p> <p>双麦克风</p> <p>5300 mAh 电池容量，20W 快充，支持 QC 3.0 / PD 3.0</p> <p>手柄供电：5 号电池 ×2</p>	10	否	

8	VR 存储管理一体机柜	32 位一体, 自带 USB 端口, 智能降温系统	1	否	
9	其他	<p>1) 网络交换机: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p> <p>2) 无线路由器: 企业级 3000M 无线路, LAN 输出口: 千兆网口、无线协议: Wi-Fi6;</p> <p>3) 功率放大器: 专业功率放大器 定阻大功率输出</p> <p>4) 音频处理器: •8 路模拟音频输入 8 路模拟音频输出, 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路输入带 48V 幻相电源开关 •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 两档调节 •带回声混响效果器功能 •带自动混音和矩阵混音功能 <p>•输入 31 段 PEQ 可调, 输出 10 段 PEQ 可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CP/IP, 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 另外支持 RS232、RS485 中控控制 •USB 声卡功能 <p>5) 扬声器: 额定功率: 300W 标称阻抗: 4Ω 灵敏度: 100dB/W/m;</p> <p>6) HDMI 高清线: 光纤 4K 数字 HDMI 高清线;</p> <p>7)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千兆网线 (0.57±0.05mm 纯铜线芯) CAT6 类非屏蔽双绞线</p> <p>8) 机柜: 600 宽 600 深 1600 高 mm, 27U 服务器机柜。</p> <p>9) 音频线: 金银音响线喇叭线 金银线 200 芯</p> <p>10) 电源线: 三芯电线铜芯电缆电源线 BV1.5mm</p>	1	否	
10	定制	根据甲方提供课程素材和主题进行定制加工	10	否	

	沉浸式投影区教学课程	实现墙面至少 10 点同时触控交互 内容符合思政课教学要求 适配现场建设的超规格融合后分辨率要求 集成至中控系统			
11	沉浸式 VR 课程	课程系统拥有独立软件著作权或版权方正式授权。 不少于 4 个课程内容，符合思政课教学要求。 适配 VR 眼镜一体机，部署数量不少于 10 台。 可添加用户方独立 logo 与名称。	4	否	
12	装饰设计及实施	沉浸式课程教室设计、沉浸式课程教室装饰实施、课程教室现场管线及实施	1	否	
13	集成技术服务	数字融合总体集成、中控软件的系统编程及集成服务、现场音频扩声系统集成服务	1	否	

四、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主要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定制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中，定制工作的完成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五、供货地点：

北京，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期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包含 2 年售后质保服务，售后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免费更换。
2.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维修电话后，需要现场维护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供应商在北京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可满足及时响应和快速到达现场的服务要求。
4. 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包含 2 年售后质保服务，售后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或配件不得低于本次采购产品配置要求。

质保期外的质量保证服务：提供终生维护保修服务，超出质保期的只收取成本费用。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进行响应，120 分钟到达现场，常规问题 2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问题 8 小时内修复。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提供备机服务。

其他：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2. 培训要求

培训目的：提高使用者的使用水平，减少系统问题的出现，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帮助用户相关的技术人员掌握足够的技术，在日常工作中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培训对象：现场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等。

培训内容：系统设备原理、系统功能、系统易出现问题等。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第三方软硬件到货验收、初验、终验共 3 个阶段。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部署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成果清单、测试报告等验收材料。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1) 第三方软硬件到货验收合格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2) 系统初验合格条件：经功能验证、测试后，乙方提交初验申请报告后开展初验。若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全部达到合同规定且能够正常运行，则初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初验）。

(3) 系统通过试运行条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初验）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良好、未出现重大问题，则系统通过试运行，甲乙双方签署试运行总结报告；如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影响运行使用，则自乙方修复后重

新计算试运行期间，直至满足试运行通过条件为止。

(4) 系统终验合格条件：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后开展系统终验。乙方提交全部合同成果技术资料、文档，完成技术转移及除质保期外的全部合同义务，并且合同货物、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规定，则终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终验）。

(5) 质保期满，若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及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出具质保期现场技术服务合格证明。

九、相关说明：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包装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包装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包装必须坚固，防震防潮，适合于长途运输，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十一、其它

（一）人员要求

拟派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二）付款条件

(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乙方将合同招标的全部非定制类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签收，同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 尾款支付：学校终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

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质保期满后，若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及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出具质保期现场技术服务合格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原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质保期内出现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另行购买相关服务，并采用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付款的情况，则甲方向乙方返还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外的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承诺等内容），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2. 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3. 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4. 项目实施（含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含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	------	------	------	--------	----

		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合同成果 的质量要求	合同标的需执行的国家 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如有）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 性等要求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服务 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标的的验收标准				
	合同标的的其他技术、服 务等要求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3、合同价款（或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4.1.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乙方将合同招标的全部非定制类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签收，同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1.2 尾款支付：学校终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合同款，即人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1.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质保期满后，若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及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出具质保期现场技术服务合格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原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质保期内出现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另行购买相关服务，并采用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付款的情况，则甲方向乙方返还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1.4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5、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前，完成本合同条款的服务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5.1 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_____

5.2 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履行（实施）结合远程技术支持。其中，乙方须在项目的测试、集成和试用期等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如有需要）。

5.4 项目执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第三方软硬件到货验收、初验、终验共3个阶段。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部署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成果清单、测试报告等验收材料。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1) 第三方软硬件到货验收合格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2) 系统初验合格条件：经功能验证、测试后，乙方提交初验申请报告后开展初验。若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全部达到合同规定且能够正常运行，则初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初验）。

(3) 系统通过试运行条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初验）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良好、未出现重大问题，则系统通过试运行，甲乙双方签署试运行总结报告；如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影响运行使用，则自乙方修复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间，直至满足试运行通过条件为止。

(4) 系统终验合格条件：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后开展系统终验。乙方提交全部合同成果技术资料、文档，完成技术转移及除质保期外的全部合同义务，并且合同货物、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规定，则终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终验）。

(5) 质保期满，若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及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出具质保期现场技术服务合格证明。

7、质保期要求

7.1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年。

7.2 乙方保证合同条款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____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8、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8.2 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 5%，用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8.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应付违约金或补偿金后的余款）无息退还乙方。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三十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若逾期超过三十日，或违约金总数达到合同总价款 5%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相关合同款项。其中，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货物，应在每次交付日前 十天 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货物，同时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9.4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后，本合同终止。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履约保函（如有）。

13.其他条款：

13.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完成系统性能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参数的，甲乙双方开展合同终验，否则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系统整改直至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检测结果合格。如在规定时限内乙方系统未能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检测，则甲方有权合同终止，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相关（未通过测试部分）合同价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同时赔偿损失。

13.2 乙方应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及完整软件源代码，以满足系统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与源代码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

13.3 乙方保证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及甲方系统内部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系统外使用。

13.4 （如有，将在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_____

名称（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二) 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 “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其中：

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1.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即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 “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 “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 “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

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 “原厂商”系指货物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制造商、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1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12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条款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3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4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使用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5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6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7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9 “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1.7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 15 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1.8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1.9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保证本项目达到设定的全部目标。

2.2.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将合同需提供服务、货物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若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货物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若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货物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2.2.4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合同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5 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2.2.6 按合同规定，在向甲方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包括常规代码和*.Java 源文件（编译前）和各种*.jar 包，应能完全搭建出开发环境。仅用于甲方内部调试，绝不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2.2.7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8 质保期内免费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免费升级到当时市场的最新版本）；质保期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承诺为准。

2.2.9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并保证培训质量，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其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

2.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2.2.1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开发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2.12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2.2.1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1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履行服务及应尽义务，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附件 4（中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

2.2.1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技术规范

3.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3.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3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知识产权

5.1 甲方拥有合同项下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5.2 甲方出于开发兼容产品的目的，有权对合同项下系统进行反向工程。

5.3 甲方出于安全目的，有权对合同项下的系统进行测试、纠正安全方面现实或潜在的纰漏、弱点或运行故障，以及为此目的而开发有关的技术手段。

5.4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5.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7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8 乙方所开发的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9 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软件如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5.10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11 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见本合同协议书。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共有等权利瑕疵。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所提交的货物或其他合同成果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7.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4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3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5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向第三方机构另行购买相关货物或服务以弥补缺陷），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6 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期限【见本合同协议书】。

7.7 免费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质保服务，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低于质保期内）和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此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如下：【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7.8 其中，针对货物（指第三方成熟软件和硬件设备，如有）的特殊要求如下：

7.8.1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如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8.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8.价格及税费

8.1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9.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9.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具体时间要求：【见本合同协议书 6、验收要求内容】

9.2 提交服务的地点：【见本合同协议书 5.2 内容】

9.3 提交服务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 5.3 内容】

9.4 驻场人员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人员名单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

9.5 合同实施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

9.6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要求：

9.6.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并对用户所提供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安装和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和调试结果和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9.6.2 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参加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如有，还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测试）及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9.6.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10. 检验和验收

10.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0.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0.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0.4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包括常规代码和*.Java 源文件（编译前）和各种*.jar 包，应完全能搭建出开发环境。仅用于甲方内部调试，绝不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0.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如有），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0.6 系统验收必须符合以下准则：

- (1) 软件产品符合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 (2) 文档齐全，符合任务书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承制方提交软件质量评测报告；
- (4) 提交配置管理报告。

10.7 乙方完成系统后，应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交付内容包括：系统的全部有关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系统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等)、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的配合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认为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公正、不客观时，可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检验意见，如果合格，甲方收到该意见后重新组织验收。

10.9 其中，针对货物（指第三方成熟软件和硬件设备，如有）的特殊检验和验收要求如下：

10.9.1 货物包装运输

- (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如有）包装均须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 (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 (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 (5) 本项目产品包装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

10.9.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 (1) 制造商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 (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 (3)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7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7日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 (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付款条件

【见本合同协议书】。

12.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其中：

12.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有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产品，并自甲方提出上述要求的 15 日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招标方退回该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三十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若逾期超过三十日，或违约金总数达到合同总价款 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相关合同款项。其中，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货物，应在每次交付日前十天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货物，同时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或货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项目工期届满后十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但是，在合同继续履行的合理期限内 90 日，乙方仍不能向甲方交付的，甲方仍可选择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在甲方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后立即解除，并且，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如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则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系统集成费用。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但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服务的，并不意味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果

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条款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条款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维保期间系统修改应提交相应修改源代码，如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执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3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所需要的时间不计入规定时限内）

1) 甲方逾期付款在十五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逾期付款超过六十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软件系统所对应的款项。

12.4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甲方的进一步损失。

12.5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圆整。

(2) 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导致第三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

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条款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6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2.7 因甲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

12.8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比照本合同最相类似条款执行，没有类似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履行中已支付金额总额5%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如下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如有，见本合同协议】**。

14.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6.1.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服务（含软件、系统）类似的货物/服务（含软件、系统），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含软件、系统）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3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交的系统在设计 and 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系统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17.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合同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在_____（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合同附件 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4 中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的**金额**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一)	设备及系统	/	/	/	/	/
1	短焦镜头		13			最高限 价 51.1 万元
2	媒体控制系统		6			
3	雷达互动系统		4			
4	视频光端机		8			
5	中控主机		2			
6	智能总控系统		1			
7	VR 眼镜		10			
8	VR 存储管理一体机柜		1			
9	线材及辅料		1			
10	定制沉浸式投影区教学 课程		10			
11	沉浸式 VR 课程		4			
(二)	实施及技术服务等	/	/	/	/	/
1	沉浸式课堂装饰设计及 实施		1			最高限 价 17.8 万元
2	项目集成技术服务		1			
3	…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商在此表的报价，应当已经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请做勾选，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